

現金客戶合約

致：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萬利豐證券”）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編號 AAB291）專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 10-12 號萬利豐中心 5 樓

本人 / 吾等（請填寫姓名 / 名稱）_____ 茲要求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 / 吾等運作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戶口」）：

(1) 戶口

- 1.1 本人/吾等確認「客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閣下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戶口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閣下可以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
- 1.3 本人/吾等承認閣下於業務中可能持有關於個別證券之資料。本人/吾等同意閣下並無責任向本人/吾等披露任何有關資料。
- 1.4 倘帳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上述每一位人士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作為帳戶的責任。若其中任何一位聯名帳戶人士或合伙人辭世或不適合人士，在閣下已收到有關死亡或不適合人士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該位辭世或不適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便無需承擔其後的交易之責任。
- 1.5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現聲明該帳戶是聯名帳戶享有生存者得權，倘若其中一人去世，遺產承繼人或帳戶生存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於死訊及提交死亡證，寬免稅項文件等之正本，閣下亦有完全的酌情權要求其它有關文件的正本。
- 1.6 每一位聯名帳戶的持有人，在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帳戶人的情況下，均有權行使所有本協議內的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及與閣下協商。在這情況下，閣下可根據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關該帳戶的指示，而毋須向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查詢或介定有關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的任何財產分配。
- 1.7 本人/吾等不得撤回指示閣下將本人/吾等在閣下之帳戶內的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其中持有之現金進行抵銷及扣留，作為抵銷本人/吾等在閣下之帳戶一切實際或有負債，包括支付買入證券及向第三者支付的費用。
- 1.8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規定，閣下有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間結束帳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亦毋須對本人/吾等以終止本協議而結束帳戶責任。

(2) 法例及規則

- 2.1 閣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閣下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閣下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 2.2 若閣下或閣下之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以致本人/吾等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人/吾等知悉並接納其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本人/吾等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3) 交易

- 3.1 除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吾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閣下。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閣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及證監會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本人/吾等承認及同意本人/吾等須單獨負責所有交易指令，而閣下及任何閣下或貴集團（“貴集團”在本合約中所指為你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不須就接獲及執行任何該等指令對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經本人/吾等索償的人士負責。
- 3.5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閣下可以監聽或記錄本人/吾等與閣下之電話談話內容以供閣下核實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權人之指示。
- 3.6 閣下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指令或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3.7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閣下及貴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對閣下任何指示及落盤在傳遞及通訊上的延誤，無效及錯漏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此損失由本人/吾等承擔。
- 3.8 本人/吾等確認由閣下根據本人/吾等指示進行所有證券交易是根據本人/吾等自己的判斷及決定作出，而並非基於閣下之選擇或建議而進行交易。
- 3.9 倘本人/吾等住處或向閣下發出任何指令的地點為香港以外的地方，本人/吾等同意確保及表明該等指令之發出將遵從本人/吾等發出指令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於被要求時償付閣下可能因本人/吾等之住處或發出指令地點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引致閣下蒙受的任何索償、索求、訴訟費、費用及支出。
- 3.10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閣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閣下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閣下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 倘本人/吾等未能這樣做，閣下可以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下
-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11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閣下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3.12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13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閣下負責。
- 3.14 於任何通告、帳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所指或提及之每一項交易須被視為正確及經由本人/吾等確認，除非閣下於七天內接獲本人/吾等所作之相反的書面通知。任何通告、帳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若 (a) 以專人速遞，在送遞當日；(b) 以掛號郵件傳遞，在投遞當日起計兩日；或 (c) 以傳真傳遞，在發出時，將被視為已經收妥。
- 3.15 在無顯然的錯誤出現下，每一張帳戶帳單中之款項須為最終的借方或貸方結存，對本人/吾等均具約束力。
- 3.16 如閣下代表本人/吾等以帳戶貨幣之外的任何交易施行貨幣，屆時：
- 所有因為該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帶來的利潤或損失均屬於本人/吾等，而本人/吾等須承擔有關風險及
 - 當出售、抵鎖或償付此交易，閣下將有全權將交易施行貨幣以市場的兌換率為基礎兌換，並入帳到本人/吾等帳戶。
- 3.17 在落盤前，本人/吾等須查詢及完全明瞭其證券交易之特點、交易及結算之安排和收費及佣金等。
- 3.18 若閣下指示第三者以本人/吾等名義於交易所買賣股票，為免疑義，本人/吾等同意閣下攤分佣金、收取退款、或接受其他費用，每當閣下認為在合於法令規定下適當之與該項交易之款項。
- 3.19 假如閣下向本人(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閣下經考慮本人(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要求本人(等)簽署的文件及閣下可能要求本人(等)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互聯網證券交易

- 3.20 本人(等)只限於根據本客戶協議書之有關條款使用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 3.21 本人(等)是帳戶唯一有權使用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人。
- 3.22 本人(等)承認此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為閣下所專有。本人(等)保證及承諾本人(等)不會和不試圖損壞、修改、逆彙編、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組成部份，也不試圖非法進入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組成部份。本人(等)保證在本人(等)知道有人作出上述行動時馬上通知閣下。
- 3.23 本人(等)有責任將本人(等)之登入號碼密及帳戶號碼保密，並對所作用等負責。
- 3.24 本人(等)同意在獲悉以下事件後，隨即知會閣下:-
- 本人(等)之帳戶號碼及密碼遭遺失或盜用；或
 - 本人(等)之任何登入帳戶號碼及密碼，或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或任何資料被非法使用；或
 - 本人(等)未能獲取訊息，顯示經已接獲及/或執行本人(等)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指令之訊息。
- 3.25 本人(等)須自行負責使用本人(等)之帳戶號碼及密碼的保密及使用。
- 3.26 本人(等)明白閣下不曾對本人(等)不能存取本人(等)之帳戶資料及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要求負責。
- 3.27 本人(等)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3.28 本人(等)不得向第三者散播資訊，同時只容許本人(等)作本身的用途或在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使用。
- 3.29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本人(等)應向為本人(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4) 證券的保管

- 4.1 由閣下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閣下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 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閣下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4.2 倘證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註冊，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帳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4.3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人/吾等帳戶內證券均受制於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閣下代本人/吾等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責任。
- 4.4 本人/吾等明確授權閣下可以解除本人/吾等對閣下或閣下之聯繫實體所負的法律責任下，閣下有權而毋須通知本人/吾等代表本人/吾等處置證券。
- 4.5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以書面授權閣下：
-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有關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閣下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有關證券存放於—
 - (i) 認可結算所；或
 -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 閣下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 閣下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5)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

- 5.1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閣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 5.2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閣下接納及行事（閣下毋須強迫行事）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經電話、傳真、互聯網電郵媒介有關提款或轉帳款項，由本人/吾等在 閣下之帳戶轉帳或提款至本人/吾等在「客戶資料表格」中的指定銀行戶口。
- 5.3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雙方另有相反協議， 閣下為本人/吾等保管的任何款項，一概不生利息。
- 5.4 閣下對全部或任何部份由 閣下持有的本人/吾等的各種款項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並可將之用作抵償本人/吾等欠下 閣下之債務；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將本人/吾等的所有或任何戶口與本人/吾等欠下 閣下的負債結合或合併在一起，而不必發出通知；及閣下可使用抵銷或轉帳的方式將本人/吾等在 閣下的任何戶口內的存款金額（不論何種貨幣）用作償還本人/吾等欠下 閣下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包括本金和保證金引起的債務，也包括實際負債或待確定的負債，主要或擔保負債、單獨或共同承擔的負債）。

(6) 風險披露聲明書

6.1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本人/吾等知道證券價格可能及必定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也知道將證券交給 閣下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 閣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 閣下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6.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本人/吾等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本人/吾等清楚了解，因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本人/吾等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本人/吾等清楚了解，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本人/吾等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6.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特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本人/吾等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6.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本人/吾等向 閣下提供授權書，允許 閣下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本人/吾等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本人/吾等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本人/吾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本人/吾等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6.6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吾等應向替本人/吾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每一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本人/吾等或會有責任就證券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現有證券細則，以反映該證券相關資產的變化。

6.7 存放的現金及證券的風險

如果本人/吾等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證券，本人/吾等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證券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證券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本人/吾等的證券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本人/吾等。

6.8 佣金及其他收費的風險

在開始交易之前，本人/吾等先要清楚瞭解本人/吾等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本人/吾等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本人/吾等的虧損。

6.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本人/吾等應先行查明有關本人/吾等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本人/吾等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本人/吾等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本人/吾等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人/吾等本地地區所屬的

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那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6.10 交易設施的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本人/吾等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本人/吾等應向為本人/吾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6.11 電子交易的風險

本人(等)明白由於無法預計互聯網上的通訊量、故屬一個存在不可靠因素之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亦非閣下所能控制，互聯網上的通訊有可能中斷、延誤或被未經授權各方取得的風險。雖然閣下採取措施將此一風險減至最低限度，對於本人(等)因上述中斷、延誤或未經授權取得的結果而使本人(等)招致任何損失，閣下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本人(等)不準備接受上述風險，本人(等)不應在互聯網上向閣下作出任何指示。

本人(等)明白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本人(等)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本人(等)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本人(等)明白閣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所有有關人士致力確保該系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惟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無保證，且閣下、聯交所、中央結算及所有有關人士概不須就任何因不準確或錯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文本或合約或其他形式)。

6.12 傳真指示的風險

本人/吾等已考慮傳真指示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傳真簽署可能被偽造及指示可能傳送至錯誤號碼，以至未能送達閣下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機密資料，閣下毋須就此傳真事故、事務、索償、虧損及訴訟費負上任何責任。

6.13 電子結算單的風險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的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任何通信可能會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及由於未能預測的互聯網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註冊人控制的原因而導致傳輸延誤。基於技術所限，互聯網本身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會出現資訊傳輸及接收之延誤，以及結算單未必能傳送到指定的電郵帳號。此外，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及本人(等)須要完全承擔任何誤解通信或通信錯誤之風險。

6.14 買賣交易所之衍生產品的風險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牛熊証、衍生權證、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ETF)涉及顯著風險。本人(等)明白在就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前，應審慎閱讀及完全明白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發行者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者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者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者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者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此外，不同種類的衍生產品有其獨特的風險:

牛熊証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証，須留意牛熊証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証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証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証由產品發行者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衍生權證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

市場風險

投資者會承受與合成 ETF 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

合成 ETF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 ETF 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合成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6.15 滬港通的特定風險披露

本人（等）明白以下內容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負。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決定是否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貨幣風險

滬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萬利豐證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萬利豐證券帳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沽空(內地稱融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投資 A 股時，不可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出售 A 股時，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計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 A 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

滬股通投資者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滬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

(7) 個人資料

- 7.1 本人/吾等確認閣下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下使用本人/吾等之有關資料。本人/吾等亦確認「客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迅速的以書面通知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閣下於任何時候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及與包括本人/吾等的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聯絡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7.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帳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閣下可以根據有關交易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在香港或以外地方的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應其要求，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包括美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有關交易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貴集團。
- 7.3 本人/吾等資料可能會於以下各方面：
- 開立、處理及延續帳戶；
 - 向本人/吾等提供信貸金額的日常運作；
 - 信貸分析；
 - 信貸檢查及確證本人/吾等有良好信用；
 - 確定貴集團與本人/吾等相互間之債務；
 - 向本人/吾等或其擔保人追收欠款；
 - 根據貴集團須遵守的條例而作出披露；及
 -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7.4 閣下或貴集團會把本人/吾等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將其資料提供與：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者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閣下或貴集團業務運作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者；
 - 任何對閣下或貴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同一集團內對貴集團有保密承諾的公司；
 -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貴集團的產品
 - 任何與本人/吾等有或將有交易的財務機構及銀行；
 - 任何閣下或貴集團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與人或閣下或貴集團對本人/吾等權益的受讓人；
 - 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專業人仕；及
 - 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門）、法庭及其他監管機構。
- 7.5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 閣下或貴集團可使用及/或轉送本人/吾等的資料給閣下或貴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閣下或貴集團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本人/吾等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貴集團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若本人/吾等不願意閣下或貴集團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本人/吾等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7.6 本人/吾等確認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吾等有權：
- 查閱閣下是否持有本人/吾等的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要求閣下改正有關本人/吾等不正確的資料；
 - 知道閣下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可獲知閣下持有本人/吾等什麼資料

- 7.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閣下對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本人／吾等欲索取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欲知道閣下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持有什麼資料，會向閣下監察主任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 10-12 號萬利豐中心 5 樓。
- 7.8 如果本人／吾等資料不小心地、沒有留意地或疏忽地被寄出、洩漏、發出或傳出給第三者，本人／吾等不能要求閣下或貴集團對上述行為負責及不能向閣下或貴集團採取任何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去追討本人／吾等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8) 稅務信息與共同匯報標準

- 「**帳戶資料**」指關於證券戶口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帳戶的總收入和收支。
- 「**適用法律法規**」指：(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憲法、法例（例如該條例）、法規、付款要求、指示、指引、守則、實務守則（例如證監會的操守準則）、指引說明、規則、附例、慣例和相關市場、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所及/或其他機構的慣例、使用、裁斷、解釋、標準、徵費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有關共同匯報標準，FATCA 或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訂立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有關的）；及(ii)萬利豐證券（或任何其它萬利豐集團公司）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它萬利豐集團公司按照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而簽訂的任何協議）。
- 「**機關**」指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全國、國家或當地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任何代理、機關、媒介（不論是司法還是行政的）、監管或自我監管機構、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或稅收機關。
- 「**同意人士**」指本人／吾等及除本人／吾等以外對於證券戶口的各項付款有實益權益或財務權益的任何人。
- 「**控權人**」指對本人／吾等戶口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及任何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實際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並非信託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權人」指處於相等或相似位置的人士。
- 「**共同匯報標準**」指(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財務帳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或(ii)任何管轄區為實行上述標準而制訂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標準的任何法律。
- 「**各萬利豐集團公司**」指萬利豐證券在 FATCA 下的任何聯屬實體；而「萬利豐集團公司」則指他們任何之一。
- 「**FATCA**」指美國的《1986 年國內稅收法》（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 1471 至 1474 條以及任何聯屬、類似或相似的法例、條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法規、指示或不論香港以內或以外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其他官方指引。
- 「**人士**」指個人、法團、公司、合夥業務、合資企業、信託、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 「**個人資料**」，關於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而言：(i)如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是個人，個人資料是指其全名、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址、郵遞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任何身份證及護照號碼，以及任何稅務識別號碼、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公民權、居民權及稅務居地證或（如適用）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要求提供關於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資料；(ii)如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是法團/實體，是指其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日期和地點、註冊地址、業務地址或地點、稅務識別號碼、稅務狀況、稅務居地、註冊地址、郵寄地址、居住地、業務地址或地點或（如適用）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要求提供關於其每名大股東和控權人的資料。
- 「**稅務資料**」，就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關於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及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不時要求或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不時給予的隨附報表、豁免及同意）；(ii)本人／吾等、任何控權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及(iii)帳戶資料。
- 「**OCED**」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參與使用共同匯報標準的各國政府製定規則，規則詳情可瀏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網站上：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 8.1 本人／吾等必須按照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不時要求的格式和時間，向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提供其個人資料，而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要求，同時提供任何控權人或任何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
- 8.2 如個人、任何控權人或任何同意人士資料有更改或增加及如適用時，本人／吾等必須及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改或增加之後 30 天）向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提供所更改或增加的資料。
- 8.3 本人／吾等必須及（如適用者）促使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按照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為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填寫和簽署文件和作出事情。
- 8.4 本人／吾等同意，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認為合適，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可直接要求任何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或確認他們的個人資料真確，而無須牽涉本人／吾等。
- 8.5 本人／吾等同意，任何萬利豐集團公司可以為了確保萬利豐證券一方、其聯屬人或任何萬利豐集團公司一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而（i）收集及維護資料；（ii）匯報其證券戶口或披露關於他自己及任何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給任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關。
- 8.6 本人／吾等放棄並（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要求）同意促使任何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放棄任何適用的限制，否則此等限制會阻礙萬利豐證券、其聯屬人或任何萬利豐集團公司按照第 5 段說明的方式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
- 8.7 本人／吾等同意，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合理認為合適，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可直接要求任何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同意作出第 5 段說明的匯報或披露及/或放棄任何如非這樣便適用的披露限制。
- 8.8 本人／吾等同意，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認為必要或合宜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以隨時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
- (a) 自證券戶口中部分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給本人／吾等的金額；
 - (b) 終止證券戶口和完全或部分中止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與本人／吾等的關係；
 - (c) 為了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確保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需要，（不論在證券戶口終止之前或之後）匯報或提供關於本人／吾等及/或任何控權人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 給任何管轄區的機關。

- 8.9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在不影響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下： (a) 他已閱讀本附件、從萬利豐證券（或本人/吾等的經紀、律師或稅務顧問（以適用者為準））方面收到足夠的解釋，並且明白本附件的含意，而他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其約束；
- (b) 本附件內或按照本附件而作出的任何協議、放棄或確認均不可撤銷；
 - (c) 任何萬利豐集團公司包括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均無須對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控權人或同意人士）因為某萬利豐集團公司採取本附件許可的任何行動或行使本附件下的任何權力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
 - (d) 當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行使本附件下的權利終止證券戶口時，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應付的金額（如有）可以與本人/吾等按照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放棄或終止證券戶口時應付的金額不同；
 - (e) 本人/吾等必須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取得所需的每名控權人及/或同意人士的同意，將其稅務資料提供予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以及讓萬利豐證券萬利豐及/或任何萬利豐集團公司在本附件下披露任何此等稅務資料；
 - (f) 本人/吾等必須將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於本附件下的權力通知每名控權人及/或同意人士；及
 - (g) 本人/吾等同意並保證將按照本附件向萬利豐證券提供真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包括任何稅務居地證明；
 - (h)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附件列明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萬利豐證券提供資料和文件的義務，並於其個人資料及稅務資料有任何更改後 30 天內通知萬利豐證券，以構成條款下的持續責任；及
 - (i) 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可以匯報稅務資料或披露任何及所有關於證券戶口的資料給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不論該機關在香港以內或以外，也不論是在萬利豐證券或/及其聯屬人行使該證券戶口下的終止權之前或之後。

(9) 一般條款

- 9.1 按照本協議規定作出的任何通知書（有關交易指示除外），必須以書面形式，並以親身或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與收取通知的一方：倘為閣下，則送於上列地址；倘為本人/吾等，則送於「客戶資料表格」上所載的地址；或任何由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
- 9.2 有關在本協議上所產生的之任何事項上；時間將是要素。
- 9.3 閣下有酌情決定權在發出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列出該等修訂、刪減、取代或增訂的情況下，修訂、刪減或取代協議任何的條款或增訂本協議之條款，該等修改將被視為已包含入本協議內，除非本人/吾等在該通知書發出 7 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
- 9.4 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掛除及限制在法律之下本人/吾等之任何權利或閣下的任何責任。
- 9.5 本協議內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本協議期間將被視為由本人/吾等重覆作出。
- 9.6 本協議及所有交易均對本人/吾等具有有效及合法之約束力。
- 9.7 閣下根據本協議的所有權利將適用於所有在交易中參與的經紀、代理人、交易所及結算公司。
- 9.8 倘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被任何合資格的司法管轄權法院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判定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該項有關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判定只適用於該條文。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此受影響，而本協議將繼續獲得執行，猶如該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並無載於本協議內一樣。
- 9.9 本人/吾等除非獲得閣下書面批准，否則本人/吾等不得將本協議下任何本人/吾等之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9.10 所有本人/吾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閣下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9.11 倘閣下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 9.12 倘閣下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閣下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閣下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10) 確認

- 10.1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交易雖然可帶來商業及/或經濟上的利益，本人/吾等亦須承擔其商業及/或經濟上的風險。
- 10.2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可進行與本人/吾等指示相對之買賣交易，而不論有關買賣為閣下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進行。
- 10.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特別是風險披露聲明，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解釋。本人/吾等承諾會對本協議的條款徵求獨立意見及同意放棄一切權利對閣下或貴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解釋本協議之條款之錯誤、錯漏或失實陳述而作出指控（如有的話）。
- 10.4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定義，否則所有大楷書寫的字詞應具有條款及條件內列明的意思。在解釋本協議而引致任何不一致或矛盾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本人/吾等現贊成及同意本協議內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及確認收到本協議之副本。
- 10.5 本協議及其詮釋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協議各方在此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之非獨有審判權。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有任何歧義或錯漏，應以英文原本為準。

